

#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## 徐闻县教育局

徐发改〔2021〕4号

### 关于徐闻县春蕾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费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徐闻县春蕾小学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湛教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你校开展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校内课后服务收费，收费标准按每生每学期280元。

课后服务要优先保障特殊需要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。对建档立卡、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(一) 课后服务是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，针对有需求的学生和家长，由所在学校为其提供的具有公益性、非普惠性的服务活动。课后服务收费坚持学生及学生家长自愿原则，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
(二) 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早餐时间、中午及下午课后至 18:00 时止。课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在校早餐、午餐服务，在校午休服务，课后托管服务。课后托管形式为基础托管服务，以看护学生安全为主，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，安排学生完成作业、自主阅读等。坚决禁止将校内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，进行集体教学或“补课”。

(三) 课后服务收费以学期为计费周期，不得跨学期收取。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单独建账、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其他支出。

(四) 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学校应将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公示；每学期末，学校应向学生及家长公布代收费收支清单，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春学期执行。省市如有新文件，按新文件执行。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徐闻县教育局  
2021年1月29日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